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山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金霖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采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史正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34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87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用中山大廈1樓如陳報狀附圖所示「占用區域甲」之共用部分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其上搭建建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擴張其區分所有權建物之室內空間使用，故聲明請求被告應拆除系爭地上物，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並將其區分所有權建物與系爭土地相鄰之結構牆柱回復原狀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報其得受利益，即原告因收回系爭土地可回復之使用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【計算式：被告按月給付原告之補償金9,000元×12月×20年（中山大樓建物所餘通常使用年限）＝2,160,000元】，及拆除系爭地上物工程所需費用180,000元，合計核定為2,3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